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文件

岭南学工[2025] 26号

关于参加全国高校辅导员人工智能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全国高校辅导员人工智能专题培训班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全国高校辅导员人工智能专题培训班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训对象

全体辅导员、学生工作部门干部

二、参训时间

2025年5月7日-9日（具体以系统内的课程安排为准）

三、参训地点

清远校区各书院、广州校区图书馆818会议室

四、培训方式

培训采取集中视频授课和研讨交流相结合的形式，通过高校辅导员队伍能力提升大数据赋能平台集中收看视频课程，并组织开展专题研讨（另行通知）。

五、有关要求

1. 本次培训组织任务重，各二级院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培训工作。

2. 各二级院做好分课堂设置、技术保障、培训管理等工作，组织参训对象按时参加学习。

3. 要注意防范各类风险，确保培训班政治安全、网络安全等。培训期间，学员不得对培训内容进行录音、拍照、摄像，不得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发布有关信息，不公开讨论。

4. 分组研讨的组别、召集人及组员名单，培训总结等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全国高校辅导员人工智能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2.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全国高校辅导员人工智能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部（处）2025年5月6日印发

校对人： 刘婷